##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秀屿康达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8TCTCN	Л9350	30517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人)	林伟强(刘浩)			
				身份证号	3503*******			
医疗机构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笏枫大道 26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牙椅4张	接诊 时间	8:00-18:00	联系电记	f 151****1077			
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	网络			广告时长( 视、声音)	无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 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ptxyB400394725050900000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莆-秀) 医广【2025】第 05-09-01 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申请受理号

##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年月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3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	市秀屿区笏石镇笏枫;	万石镇笏枫大道 25-26 号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 号	MA8TCTCM935030517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		林伟强(刘浩)	联系电话	151****1077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b>☑</b>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闽-莆-秀) 医广【2025】第 xx-xx-xx 号

## 秀屿康达口腔门诊部

预约电话: 15160211077 接诊时间: 8: 00-18: 00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笏枫大道 25-26 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 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 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 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 (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 01-30-10 号,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 01-30-10 号,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 http://www.ptxy.gov.cn/zwgk/yl/ywgk/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 0954-6976207